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95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云浮市中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2〕120 号）以及市中医药局、市卫健局意见，现按规定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财政补

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1〕120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中医药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